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20日在咸亨科技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李明亮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作出的合理决策，优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